

宁波市鄞州雅峰紧固件厂年产 5000 吨金属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02 日，宁波市鄞州雅峰紧固件厂根据《宁波市鄞州雅峰紧固件厂年产 5000 吨金属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鄞州雅峰紧固件厂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陈黄村田黄。项目设置 3 台中频炉、5 台高频炉、6 台各型摩擦压力机、1 台抛丸机、3 台各型网带炉、2 套淬火油槽、2 套淬火水槽、3 套回火水槽、3 台台车炉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若干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0 吨金属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抛丸、下料工序 2400h/a，加热、锻造、精打冲孔工序 4800h/a，热处理工序 7200h/a），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4 月，企业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市鄞州雅峰紧固件厂年产 5000 吨金属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鄞环建（2024）70 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已对调试运行进行了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在调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5 年 7 月 7 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编号：91330212665557399N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市鄞州雅峰紧固件厂年产5000吨金属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

①环评设计油淬废气、油淬回火废气收集经“油雾净化器+2级活性炭”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建设油淬废气、油淬回火废气收集经“油雾净化器+水喷淋+除雾+2级活性炭”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2）排放。

②环评设计抛丸机数量为2台，实际只有1台抛丸机；环评设计4个回火水槽，实际建设3个回火水槽，均可满足产能要求，企业承诺1台抛丸机、1个回火水槽后续不再建设。

③环评设计2只淬火油槽尺寸 $1.5 \times 0.8 \times 1.2\text{m}$ ；实际建设2只淬火油槽尺寸 $2 \times 5 \times 2.5\text{m}$ ，不涉及新增产能。

④实际建设厂区平面布局较环评设计有调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新周净化水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油淬废气、油淬回火废气、下料粉尘、锻造废气、网带炉前段加热废气。

抛丸粉尘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

油淬废气和油淬回火废气收集经“油雾净化器+水喷淋+除雾+2级活性炭”处理后15m

排气筒（DA002）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8000m³/h。

下料粉尘、锻造废气、网带炉前段加热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氧化铁皮、废喷壶、水淬槽槽渣、废包装材料、废钢砂及石墨粉、废布袋、集尘灰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商回收；油淬槽槽渣、废油桶、废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周转桶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在4#厂房东南侧建有约20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新增2根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1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FTBE0607A、YFTBE0607C、YFTBE0607E），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限值标准，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淬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2)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限值，颗粒物(油雾)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全厂废气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算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批文件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 HJ819-2017、HJ1124-2020、HJ971-2018 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 G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内容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市鄞州雅峰紧固件厂

2025 年 12 月 02